ZB 20250085

南师大合同编号：100112-2025-XB-00693

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创新港大楼 10kV 变电所受电工程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 南京师范大学

签订地点：南京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江苏行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日期：2025.5.29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：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创新港大楼 10kV 变电所受电工程（具体到校区、楼宇、房号、路段等）

1.2 工程地点：南京师范大学 仙林 校区

1.3、承包范围：3 号中心站至创新港大楼配电房受电，主要内容包括折除、恢复、改扩建电缆排管、电缆施工及 3 号中心站智能化系统改造等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。

1.4、承包方式： 包工，包料，包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送电投运 。

1.5、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，工期： 28 天。

1.6、工程质量： 符合 国家及属地供电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1.7、合同价款（预算价，人民币大写）：贰佰叁拾柒万玖仟圆整（￥237900元）。

1.8、保修期： 4 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，具体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。

1.9、本项目不得转包；确需分包的，须为非主体性、非关键性工作，且需经

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，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，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第 2 条　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 /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/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接点（费用乙方自理）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 王宁渝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委托 /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 / 为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/ 份。

2.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5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第 3 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 朱珊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、操作安全、防火安全、环境保护等规定；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；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；参加竣工验收并提交 2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，同步留存影像资料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

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，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，承担相应的费用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费用自理。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，若发生必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，若有损坏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 4 条　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且双方协商合理工期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一周内累计停工 8 小时以上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甲、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维修工程验收标准》（GB50210-2018）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（工程质量的认定以南京市质检站质检意见为准），若达不到，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此标准，并承担一切费用。因返工造成的逾期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

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复验及返工费已纳入工程款不再额外调整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达不到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,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 本工程所用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必须负责检测其质量并达到环保要求，并报甲方审核确认，不合格的材料、设备不得使用，否则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，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．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述第 （1）种 固定单价。

（1）固定单价

满足如下条件的工程项目，可选择此计价方式：①详细设计方案或图纸；②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完整、项目特征描述详细、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；③编制招标控制价；④工程主要材料规格、等级明确或明确主材价格标准；⑤专业人员审标、评标。

（2）限合同价内按实结算

不满足（1）中条件的工程项目，选择此计价方式。工程量按现场实际施工量计算；综合单价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江苏省相关计价表及现行文件规定进行计算。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，措施费用不得调整。

11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11.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1.3 形成本合同的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、工作量清单、报价预算书、主材清单、服务承诺等作为合同附件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附件一：工程量清单；

附件二：文明施工承诺。

附件三：质保承诺书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： 代理人： 单位地址： 电话：　　邮政编码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开户银行： 户名： 帐号： 签定日期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：徐宇轩 代理人：陶剑锋 单位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深南路 199 号天安数码城 6 栋 1201 室 电话：0513-86118569　　邮政编码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12MA1P771W71 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通市横河路支行 户名：江苏行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：32050164483600000286 签定日期：2025.5.29